

2019 第 10 屆臺北市幼兒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運動，普及基層運動人口，藉由足球項目推廣並增進幼童對運動之興趣，並養成未來持續運動的好習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臺北市幼兒足球協會、臺北市學前及國中小教育協會、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、中華潛能發展交流協會、台北市足球推廣協會、臺北市大安區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5 月 18 至 5 月 19 日（星期六&星期日）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臺北田徑場（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 號）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

組別	參賽資格	報名隊數		報名人數
		臺北市	外縣市	
小班組	年齡符合之小朋友皆可報名組隊參賽。 ※全隊均需為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	13	5	12
中班組	限以相同園所之小朋友報名組隊參賽。 ※全隊均需為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	32	13	
大班組	限以相同園所之小朋友報名組隊參賽。 ※全隊均需為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	48	18	
跨園所組	非相同園所小朋友組成之隊伍，限報名跨園所組。 ※全隊均需為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	24	9	

※各組以臺北市園所及球隊優先報名，倘報名截止尚未額滿，由承辦單位依非臺北市園所及球隊之後補序號依序遞補，大會有權利視報名狀況變更每個組別的隊數，總隊伍數為 162 隊。

七、比賽時段：

時段代號	甲	乙	丙	丁
參賽時間	5/18 日上午 09:00~12:30	5/18 日下午 13:00~17:30	5/19 日上午 09:00~12:00	5/19 日下午 12:30~16:00
組別及隊數	小班 6 隊 中班 12 隊 大班 18 隊	小班 6 隊 中班 12 隊 大班 21 隊 跨園所 15 隊	小班 6 隊 中班 12 隊 大班 18 隊	中班 9 隊 大班 9 隊 跨園所 18 隊

※除乙時段的隊伍數為 54 隊外，甲丙丁時段的隊伍數為 36 隊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4 月 23 日 09:00 起至 108 年 4 月 26 日 18:00 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本活動隊數為臺北市 117 隊，外縣市 45 隊，合計 162 隊額滿為止。報名表可至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址(<https://sports.gov.taipei/>)【最新消息】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(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)下載。
- (二) 每人限報名 1 隊、所有組別每組限報 2 隊，臺北市園所球隊如有組別需報名第 3 隊，則與外縣市球隊排序候補。
- (三) 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，報名成功後，承辦單位將 e-mail 說明繳費方式，繳費成功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(四) 請填妥報名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如附件一),e-mail 至 ci6268x@yahoo.com.tw, 請注意:

- 1、報名表請用 excel 檔, 不接受 pdf、jpg 或 word 檔。
- 2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因為需要所有家長簽名, 請以 pdf 或 jpg 檔方式提供。
- 3、每一支球隊上述 2 項檔案需同時提供, 缺一不可, 始可進行報名。
- 4、跨園所組報名表需填每位球員的戶籍地址, 不得空白, 臺北市球員比例需高於或等於三分之二, 始可認定為臺北市球隊。
- 5、不同隊伍請將檔案分開, 1 支隊伍用 1 個 excel 電子檔, 不可 2 支隊伍用同一張報名表, 如果同時報名多支隊伍, 傳送時請一次夾所有電子檔案, 不要一張報名表傳送一次。
- 6、請用隊名作為檔名, 因此, 同一園所大、中、小班請勿用同樣的隊名。
- 7、請勿擅自更改報名表格式內容。
- 8、報名表上的資料需完整及正確, 特別是球員名字, 因為要製作參賽證明, 另外, 出生年月日與參賽資格有關, 報名前請確定報名資料之正確性。
- 9、報名隊伍之隊名如有重複, 後報名者, 大會將通知更換隊名。
- 10、如要更正報名資料, 請注意:
 - (1) 請 e-mail 更新後的報名表電子檔, 檔名除隊名外請加註更 1、更 2。
 - (2) 除傳來更新報名表外, 信上請說明更正事項, 因為有些資料已經入檔, 如果不特別說明, 恕不受理更新。
 - (3) 隊名更新需在領隊會議前 3 天, 更換或增減隊員需在領隊會議前 1 天, 領隊會議後, 恕不受理任何更新事項。

(五) 收到報名成功回覆 e-mail, 並繳交報名費後, 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1、臺北市園所:

- (1) 各時段依報名先後順序, 按參賽時段之組別、隊數依序錄取。
- (2) 報名成功, 承辦單位將直接回覆 e-mail 通知報名錄取時段。
- (3) 報名隔日尚未收到 e-mail 回覆收件者, 請主動電洽: 0933-029242 孫惠如確認。

2、非臺北市園所:

- (1) 依報名先後順序給予候補序號, 承辦單位將 e-mail 通知候補序號。
- (2) 於報名截止日後, 依序遞補尚未額滿時段及組別, 但由於參賽組別為 3 隊 1 組, 接近 162 隊額滿時, 有可能會因為剩餘名額的組別與應候補隊伍的組別不同, 此時大會將依序遞補符合缺額組別的隊伍, 並個別以 e-mail 通知報名成功之時段。

(六) 不管臺北市或非臺北市皆有時段、組別額滿問題, 請提早報名以免向隅。

(七) 完成候補作業後, 承辦單位將統一通知所有參賽隊伍繳費方式。

十、報名洽詢:

如對報名方式及競賽規程有任何疑問, 請電洽: 0933-029242 孫惠如。

十一、抽籤及領隊會議:

- (一) 時間: 108 年 5 月 2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 00 分。
- (二) 地點: 臺北體育館 3 樓視聽室 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)。
- (三) 各隊一律派員參加, 若不能參加會議及抽籤者, 由主辦單位代抽且對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二、分組與賽程公告: 108 年 5 月 6 日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址(<https://sports.gov.taipei/>)【最新消息】公佈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每 3 隊一組，採循環賽。
- (二) 比賽結束和局不延長加賽。
- (三) 採 7 人制(含守門員 1 名)。

十四、名次判定：

- (一) 勝一場得 3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
- (二) 如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，如又相同，則以進球數多者為先，又相同，則以相互之間勝負關係判定之。
- (三) 以上條件仍無法判別時，則採 PK 決勝，由 2 隊各派 3 位選手加踢罰球點球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詳細內容詳見附件「幼兒足球簡易規則」。
- (二) 凡棄權、球員互毆、侮辱裁判、不服裁判判決、球員超齡或冒名頂替等之球隊，取消比賽資格並取消原比賽成績及積分。
- (三) 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 20 分鐘（以裁判計時為準），不分上下半場，不停錶計時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採用 3 號足球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組取冠軍 1 隊、優勝 2 隊，冠軍隊頒發獎盃乙座。
- (二) 每位參加球員皆可獲得獎牌乙面及參賽證明乙張。
- (三) 報名參賽之各園所皆可獲感謝狀乙張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球隊膳食及交通自理。
- (二) 比賽時球員嚴禁戴眼鏡上場比賽，配戴運動眼鏡則不在此限，但需由裁判認定確為運動眼鏡。
- (三) 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 30 分鐘前報到，逾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比數以 2:0 計，其他場次亦同。
- (四) 比賽時請備妥身份證明文件(需有照片，如健保卡或護照)，正本或影本均可以作為身份證明，如需查驗證明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由各隊領隊向大會提出檢查，逾時不受理，如無法證明身份則取消該員該場次參賽資格。
- (五) 如遇雨天，正常進行賽事。若臺北市公佈停止上班上課，大會將另行通知延後日期。

十九、申訴：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提出檢查（賽後不予處理）外，其他申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後 1 小時內以書面提出，並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交由大會處理。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研議公佈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幼兒足球簡易規則(附件)

※ 幼兒足球尚屬啟蒙階段，此年齡層應以遊戲為重競技為輔。

※ 規則之設計依據其年齡而簡化、易懂且兼顧安全性、趣味性。

一、球場：長 30~35 公尺，寬 20~25 公尺(角球區、罰球區及中線區域依五人制球場規格微調)。

二、比賽球：3 號足球。

三、球員人數：每隊上場球員 7 名(含守門員 1 名)。

四、球員裝備：

(一) 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，禁止穿著釘鞋出賽。

(二) 嚴禁戴眼鏡上場比賽，配戴運動眼鏡則不在此限，但需由裁判認定確為運動眼鏡。

五、裁判：依據五人制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，並以照顧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。

六、球員替換：

(一) 球員替換不限人次，可以上上下下。

(二) 各隊『替換球員』，需先出後進。

七、邊線球、角球：用腳踢球入場比賽(人牆需離球 5 公尺)。

八、球門球：用手擲出罰球區。

九、比賽不使用『越位』條款。

十、犯規 A (判罰直接自由球、人牆需離球 5 公尺)

(一) 比賽進行中，不得故意用手觸球、推人、拉人、踢人、絆人、打人等行為。

(二) 比賽進行中，若球隊指導人員或家長，未經裁判同意擅自進入比賽場地干擾比賽之進行。

十一、犯規 B (判罰間接自由球、人牆需離球 5 公尺)

(一) 危險性動作、阻擋。

(二) 教練及老師不得使用麥克風及吹哨音等方式於場邊指導。

十二、罰球點球：守方球員於罰球區內犯規，由對方球員罰踢罰球點球。

